

《2019 年联合国制裁（马里）规例》

目录

第一部 导言

1. 释义	3
2. 若干条文在某期间有效	4

第二部 禁止条文

3. 禁止提供或处理经济资产	5
4. 禁止入境或过境	6

第三部 特许

5. 提供或处理经济资产的特许	6
6. 为取得特许，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	8

第四部 证据

7. 第 4 部释义	8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权力	8
9. 扣留被检取财产	9

第五部 披露资料或文件

10. 披露资料或文件	9
-------------------	---

第六部 其他罪行及杂项事宜

11.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责任	10
12.关于妨碍获授权的人等的罪行	10
13.关于规避本规例的罪行	11
14.在同意下提出检控及检控期限	11
15.局长发布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11
16.行使行政长官权力	12
17.行使局长权力	12

《2019 年联合国制裁（南苏丹）规例》

（由行政长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指示并在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后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第 3 条订立）

第 1 部

导言

1. 释义

安理会 (Security Council) 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有关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名列根据第 33(1) 条发布的名单的个人；或
- (b) 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 (i) 代表名列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指示而行事；

有关实体(relevant entity) 指——

- (a) 名列根据第 33(1) 条发布的名单的实体；
- (b) 符合以下说明的实体——
 - (i) 代表名列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而行事；
 - (ii) 按名列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或
- (c) 由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 (i) 代表名列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指示而行事；

局长 (Secretary) 指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委员会 (Committee) 指根据《第 2206 号决议》第 16 段设立的安理会委员会；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指——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国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据特区法律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团体；

特许 (licence) 指根据第 3 部批予的特许；

《第 2206 号决议》 (Resolution 2206) 指安理会于 2015 年 3 月 3 日通过的第 2206

(2015)号决议；

经济资产 (economic assets) 指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经济资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并非资金的各种资产，不论是有形的或无形的、是动产或不动产，并可用来取得资金、货物或服务；

资金 (funds) 包括——

- (a) 金币、金锭、现金、支票、金钱的申索、银票、汇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据；
- (b) 存于财务机构或其他实体的存款、帐户结余、债项及债务责任；
- (c) 证券及债务票据(包括股额及股份、代表证券的证明书、债券、票据、认购权证、债权证、债权股证及衍生工具合约)；
- (d) 财产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财产累算的价值或财产所产生的价值；
- (e) 信贷、抵销权、保证或担保、履约保证或其他财务承担；
- (f) 信用状、提单及卖据；
- (g) 资金或财务资源的权益的证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资的票据；

获授权人员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务人员；
- (b) 担任《香港海关条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职位的香港海关人员；或
- (c) 受僱于香港海关的、属贸易管制主任职系的公职人员；

2. 若干条文在某期间有效

(1) 在本条的某一款中提述某条文，即提述该条文在该款所述的期间不时有效的版本。

(2) 第3、4及5条的有效期，于《2019年联合国制裁(马里)规例》生效时开始，并于2020年8月31日午夜12时结束。

第2部

禁止条文

3. 禁止供应物品

- (1) 本条适用于——
 - (a) 在特区境内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区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获特授权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提供任何经济资产，亦不得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经济资产；及
 - (b) 任何人(该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理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任何经济资产，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理由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经济资产；而如该人属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则包括属于该人的经济资产，以及由该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产。
- (3) 然而，在以下情况下，第(2)款不适用：有关的人在特区境外某地方作出有关的作为，是获得准许的，而该项准许，是按照该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与第5条相类者)批予的。
- (4) 任何人违反第(2)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7年。
- (5) 被控犯第(4)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自己既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
 - (a) 如属违反第(2)(a)款——有关的经济资产，是向(或将会向)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提供的，或是为(或将会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属违反第(2)(b)款——自己在处理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经济资产，或由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产，即为免责辩护。
- (6) 任何人不得仅因将以下任何一项，记入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该人)的帐户，或由该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帐户，而被视为违反第(2)款——
 - (a) 该帐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该人根据在其成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当日之前产生的合同、协定或义务，而应得的付款。
- (7) 在本条中——

处理 (deal with) ——

 - (a) 就资金而言，指——

- (i) 使用、改动、移动、容许动用或移转；
 - (ii) 以将会导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变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处理：规模、数额、地点、拥有权、管有权、性质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资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变，包括资金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而言，指使用该等资产或资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资金、货物或服务，包括将该等资产或资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4. 禁止入境或过境

- (1) 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区入境或经特区过境。
- (2) 然而，如就任何个案而言，有以下情况，则第(1)款不适用——
 - (a) 有关的入境或过境，是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委员会认定，有关的入境或过境，是具有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宗教义务）的正当理由的；或
 - (c) 委员会认定，有关的入境或过境，将会推进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的目标。
-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4级罚款及监禁2年。
- (4) 本条不适用于有特区居留权或特区入境权的人。
- (5) 在本条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委员会为施行《第2374号决议》第1段而指认的个人。

第3部

特许

5. 提供或处理经济资产的特许

- (1) 行政长官如应申请而信纳，第(2)款中的一项或多于一项规定获符合，则须批予特许，准许（视何者属适当而定）——
 - (a) 向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提供经济资产，或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利益，而提供经济资产；或
 - (b) 处理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经济资产，或处理由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直

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产。

(2) 有关规定如下——

(a) 有关的经济资产——

(i) 是基本开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贷款、药品、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服务的开支；

(ii) 属专用于支付与根据特区法律提供法律服务相关的合理专业人员酬金，或偿付与如此提供该服务相关的已招致开支；或

(iii) 是为惯常持有或维持以下经济资产而根据特区法律须付的费用或服务费：属于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的经济资产，或由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产；

(b) 有关的经济资产，是特殊开支所必需的；

(c) 有关的经济资产——

(i) 是在 2017 年 9 月 5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而该留置权或裁决的受益人，并非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及

(ii) 将会用于该留置权或裁决的执行；

(d) 有关的经济资产，将会用作支付根据某名个人或某实体在其成为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当日之前订立的合同而应作出的付款，而该项付款并不是直接或间接由任何有关人士或有关实体所收取的；

(e) 委员会认定，提供或处理有关的经济资产，将推进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的目标。

(3) 然而，行政长官如信纳第 (2) (a) 款的规定获符合，则——

(a) 须安排将批予有关特许的意向，通知委员会；及

(b) 如委员会没有在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反对的决定——须批予该项特许。

(4) 此外，如行政长官信纳第 (2) (b) 款的规定获符合，则——

(a) 行政长官须安排将批予有关特许的意向，通知委员会；及

(b) 除非委员会核准，否则行政长官不得批予该项特许。

(5) 此外，行政长官如信纳第 (2) (c) 款的规定获符合，则须在批予有关特许之前，安排将批予该项特许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6) 此外，行政长官如信纳第(2)(d)款的规定获符合，则须在批予有关特许至少10个工作日之前，安排将批予该项特许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6. 为取得特许，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

(1) 任何人为了取得特许，而作出任何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该人知道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即属犯罪——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或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2年。

(2) 任何人为了取得特许，而罔顾实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即属犯罪——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或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2年。

第4部

证据

7. 第4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被检取财产 (seized property) 指根据第8(3)条检取的任何物品；

处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a) 任何船舶、飞机、车辆或离岸构筑物；及

(b) 任何帐幕或可移动的构筑物。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权力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据获授权人员经宣誓而作的告发，信纳有合理理由怀疑——

(a) 有人已经或正在犯本规例所订的罪行；及

(b) 在该告发所指明的处所内，有与该罪行有关的证据，则可批出手令。

(2) 根据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权获授权人员，连同任何其他在该手令中指名的人，于自该手令的日期起计的1个月内，随时——

(a) 进入有关的告发所指明的处所；及

(b) 搜查该处所。

- (3) 获手令授权搜查任何处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权力——
- (a) 搜查在该处所内发现的人，或该获授权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离开或即将进入该处所的人；
 - (b) 检取和扣留——
 - (i) 在该处所内找到；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该获授权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与任何本规例所订的罪行有关的证据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据(b)段检取的物品，采取看似属必需的其他步骤，以保存该物品和避免该物品受干扰。
- (4) 根据本条对任何人进行搜查，只可由与该人性别相同的人进行。
- (5) 任何人如根据本条，获赋权进入任何处所，则可使用对此属合理所需的武力。

9. 扣留被检取财产

- (1) 被检取财产不得扣留超过3个月。
- (2) 然而，如被检取财产与本规例所订的罪行有关，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该罪行展开，则该财产可予扣留，直至该法律程序完结为止。

第5部

披露资料或文件

10. 披露资料或文件

- (1) 根据本规例提供、交出或检取的资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况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该资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该文件是自某人处检取而该人已同意披露；
 - (b) 该资料或文件的披露对象，是任何根据本规例属本会获赋权要求提供或交出该资料或文件的人；
 - (c) 该资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长官授权下——
 - (i) 向联合国的任何机关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职于联合国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协助联合国或该政府确保由安理会就马里而决定的措施获遵从或侦查规避该等措施的情况，前提是该资料或文件的转交，须透过作出指示的机关进行，并且获该机关批准；或
 - (d) 披露该资料或文件，出发点是就本规例所订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况下是为了该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权享有有关的资料或管有有关的文件，则可同意有关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关的资料或管有有关的文件，则不得同意有关的披露。

第 6 部

其他罪行及杂项事宜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责任

- (1) 如——
 - (a) 被裁定犯本规例所订的罪行的人属法人团体；及
 - (b) 该罪行经证明是在该法人团体的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同类高级人员的同意或纵容下犯的，或是可归因于任何该等董事、经理、秘书或人员的疏忽的，则该董事、经理、秘书或人员亦属犯该罪行。
- (2) 如——
 - (a) 被裁定犯本规例所订的罪行的人属商号；及
 - (b) 该罪行经证明是在该商号的任何合伙人或任何其他关涉该商号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纵容下犯的，或是可归因于任何该等合伙人或人士的疏忽的，则该合伙人或人士亦属犯该罪行。

12. 关于妨碍获授权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碍另一人(包括在获授权人员的授权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规例赋予该另一人的

权力，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13. 关于规避本规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于规避本规例的任何条文的意图，而销毁、破损、毁损、隐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属犯罪——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2 年。

14. 在同意下提出检控及检控期限

(1) 就本规例所订的罪行而提出的检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长展开，或在律政司司长同意下展开。

(2) 本规例所订的简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称是某人在特区境外干犯的，则就该罪行而提出的检控，只可在期限前展开，该期限是自该人在指称的罪行发生后，首次进入特区的当日起计的 12 个月届满之时。

附注——

此规定取代《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26 条所订的时效。

(3) 在本条中——

简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指仅可循简易程序审讯的罪行。

15. 局长发布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1) 为施行第 1 条中**有关人士**及**有关实体**的定义，局长可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商经局**)的网站，发布一份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2) 局长可在上述名单内，纳入委员会为施行《第 2374 号决议》第 4 段而指认的个人的姓名或实体的名称。

(3) 上述名单亦可载有局长认为适当的其他资料。

(4) 如某名个人或某实体，不再是委员会为施行《第 2374 号决议》第 4 段而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局长可将该人的姓名或该实体的名称，从上述名单删除。

(5) 局长如根据第(1)款发布名单，则须在正常办公时间内，于局长的办事处，提供该名单的文本，供公众免费查阅。

(6) 凡某文件看来是自商经局的网站列印的名单(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则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a) 该文件一经交出，即可获接纳为证据，而无须再作证明；及

(b) 除非相反证明成立，该文件即为该名单所载的资料的证据。

16. 行使行政长官权力

(1) 行政长官可将其根据本规例具有的任何权力或职能，转授予任何人，或任何类别或种类的人。

(2) 凡任何人获行政长官转授权力或职能，行政长官可授权该人，将该等权力或职能再转授予另一人，或任何类别或种类的人。

(3) 根据第(1)或(2)款作出的转授或授权，可受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任何限制或条件所规限。

17. 行使局长权力

(1) 局长可将其根据本规例具有的任何权力或职能，转授予任何人，或任何类别或种类的人。

(2) 根据第(1)款作出的转授，可受局长认为适当的任何限制或条件所规限。

行政长官 林郑月娥

2019年11月26日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